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 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配售代理

CheonG Lee
昌利證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進行供股，透過發行最多181,972,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38.21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6.91百萬港元。

本公司將就於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四(4)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相應削減。就供股而言，並無有關最低認購水平之適用法定規定。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供股將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4及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供股並不會造成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偉強先生、張曉峯先生及姚智威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考慮一名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尤其是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一名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預期將由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公告上文「供股之條件」一節。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地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一方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進行供股，透過發行最多181,972,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38.21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有關供股統計資料的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的基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45,493,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81,972,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於完成供股或之前概無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將予以配發及發行，則將根據建議供股條款發行的181,972,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1,819,72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227,465,000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38.21百萬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36.91百萬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203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額外申請權利及包銷商	： 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補償安排	： 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對於仍未於市場上售出的任何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予發行，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有611,538份未獲行使，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611,538股股份。於2025年10月9日，各購股權持有人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據此，各購股權持有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自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之日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不會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除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承購根據供股向彼等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竭盡所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概無有關供股的最低認購程度的法定要求。概無就供股設定最低籌資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的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未收到任何主要股東就其根據供股將獲配發的供股股份表達意向的任何資料或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6港元折讓約19.23%；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88港元折讓約27.08%；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5港元折讓約26.31%；
- (iv) 較股份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2港元(已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6港元計算)折讓約4.55%；
- (v)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對彼等造成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為23.24%，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27港元及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股份0.296港元(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6港元及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96港元之較高者)計算；及
- (vi) 較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0.132港元(根據本公司最近期發佈於2025年3月31日之綜合資產淨值5,987,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45,493,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59.0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近期收市價；(ii)本集團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告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理由後釐定。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對於除外股東，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彼等提供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i)已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並非除外股東。

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垂注，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之相關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股份將由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有權承購但並無承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為免生疑問，海外股東(如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留意到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附註訂明的規定，並正就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合理查詢。如本公司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禁令或該等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該等海外股東將被視為除外股東，且將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剔除除外股東的基準(如有)將於供股章程中披露。

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該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本公司將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其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所作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進行。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就供股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發的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至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因著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因此，於2025年10月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所取得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下午六時正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支付予以下不行動股東(不計利息)：

- A. 並未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支付金額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對應的股份數目；及
- B. 相關除外股東，支付金額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10月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起至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致使配售生效的期間。

佣金：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根據配售事項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之實際所得款項總額之1.5%。

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對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承配人：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且承配人不得為彼等任何一方或其他承配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確保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須因配售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且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地位：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未有被撤回或撤銷；
- (ii) 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決議案獲通過；
- (iii) 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應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屬於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猶如於完成時再次作出，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而終止。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

達成配售協議各項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為2026年1月2日(星期五)(即配售終止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十分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條件，倘上述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作廢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獲解除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引起的責任除外。

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有效申請獲悉數承購，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規定，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將嚴重影響配售事項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順利進行，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配售代理可於截至2026年1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的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本文件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變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b)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施加任何禁售、暫停買賣(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d)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展開的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行動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e)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及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使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某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合宜。

根據補償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收益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本公司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代理之間的委聘乃經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特別是，董事經考慮近期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所進行供股的配售佣金範圍後，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正常商業條款。基於配售將提供(i)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分發渠道；及(ii)不行動股東的補償機制，故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徵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
- (b)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形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d)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e)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因不可抗力事件)終止；及
- (f)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

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配售截止日期下午四時十分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編製時假設供股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而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就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告公佈。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寄發日期.....	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使承讓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至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

事件**日期及時間**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

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

為批准供股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預期日期及時間 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事件**日期及時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與供股有關股份的首日 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使承讓人符合

資格參與供股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參與供股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至
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

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

而言，則僅限供股章程)之預期日期 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

事 件	日 期 及 時 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事項所涉及的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
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的最後時限	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 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2026年1月2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供股結算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2026年1月7日(星期三)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	2026年1月8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或 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	2026年1月9日(星期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首日	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除外股東 (如有)支付淨收益	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發生以下情況，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作實，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泳池、噴泉及水幕牆等。自2022年收購City Key Group以來，本集團已將其業務規模擴展至中國的建築項目。

本集團主要採用工程、採購及建設管理(「**工程採購建設管理**」)模式經營其建築項目。在工程採購建設管理模式下，本集團直接負責及管理建築項目中照明、供電、供水及排水系統、弱電系統及機電方面的設計、工程、安裝及採購工作，並提供其他承建商所進行的其他項目方面(如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整體施工管理及協調服務。

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6.91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25年7月31日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0.76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於2025年7月31日錄得：(i)貿易應付款項約17.73百萬港元，其賬齡超過一年；(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3百萬港元(已逾期)。此外，本集團應付一名股東未償還貸款約13.61百萬港元。此情況已導致本集團面臨重大財務壓力。誠如2024/25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考慮可行的集資方案，旨在提升本集團資本化水平／權益，並支持本公司持續增長。本公司計劃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5百萬港元清償上述債務，其中(i)約13百萬港元用於清償貿易應付款項；(ii)約2百萬港元用於清償其他第三方借款(該等借款之月利率介乎1.05%至2%)，預期將於供股完成後即時動用。

此外，本集團近期獲授位於中國四川省古鎮商業街的翻新及裝修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相當於約120百萬港元)，據此本集團將直接負責及管理該項目中照明、供電、供水及排水系統、弱電系統及機電方面的設計、工程、安裝及採購工作，並提供其他承建商所進行的其他項目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路面鋪設、外牆工程、防水工程及土方工程)的整體施工管理及協調服務。該獲授項目預計於2025年第四季度動工，並於2026年第三季度前竣工。因此，本集團計劃透過供股籌集資金，以滿足約人民幣10.8百萬元(相當於約12百萬港元)的所需履約保證金，以及預計約3百萬港元的初期直接成本(包括直接勞工及直接材料)，該等款項預計於2026年1月前支付。因此，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5百萬港元擬用作上述新獲授翻新及裝修項目的資金需求。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6.91百萬港元，計劃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租金開支、審計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日常辦公室開支，預計將於2026年6月前使用。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作撥付該翻新及裝修項目的履約保證金及初期成本。任何剩餘款項將按比例用於償還上述債務。

其他集資方案

除供股外，本公司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然而，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及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取得債務融資，或可能需要抵押其他類型的資產或證券，可能降低本集團的靈活性。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方面，其規模比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這並非本公司所願。公開發售方面，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的靈活性，以通過承購彼等各自的配額或在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是否維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一名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透過供股籌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全體股東悉數接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均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獲全體股東 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 配額，且所有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均配售 予獨立承配人)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6,179,500	13.58	30,897,500	13.58	6,179,500	2.7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	—	181,972,000	80.00
其他公眾股東	39,313,500	86.42	196,567,500	86.42	39,313,500	17.28
	<u>45,493,000</u>	<u>100.00</u>	<u>227,465,000</u>	<u>100.00</u>	<u>227,465,000</u>	<u>100.00</u>

附註：

1.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藍浩鈞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2022年10月5日起已辭任該等職務)全資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藍先生被視為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於2024年11月12日，本公司、梁潤芬女士、許麗雅女士及伍安怡女士(統稱「**債權人集團A**」)完成就債務資本化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集團A同意認購合共70,320,000股資本化股份以清償部分債務總額約2,250,240港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及2024年11月12日的公告。

於2025年4月16日，本公司、梁潤芬女士(「**債權人A**」)、許麗雅女士(「**債權人B**」)及林智然先生(「**債權人C**」)完成就債務資本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A、B及C分別同意認購11,000,000股、13,700,000股及8,300,000股資本化股份，以清償部分債務總額約3,96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8日、2025年3月21日、2025年3月24日、2025年4月7日及2025年4月1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的通函。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供股將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4及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供股並不會造成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偉強先生、張曉峯先生及姚智威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考慮一名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尤其是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一名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提交予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包括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及本集團其他資料的章程文件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及法律允許範圍內並視乎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法規所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可向除外股東(如有)提供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

購股權的可能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611,53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611,538股新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供股可能導致對(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價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通知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有關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的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預期將由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公告上文「供股之條件」一節。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地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一方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25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2025年7月30日刊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ity Key Group」	指	City Key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其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嘉油(北京)商貿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商業及住宅基礎設施之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
「本公司」	指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補償安排」	指	本公告「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節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尚未售出的原本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之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立的目的為就供股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10月9日，即股份於緊接本公告發佈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溢價總額(即在扣除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承配人所支付的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受讓人，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及／或除外股東(如有)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承諾，據此，各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聲明及保證自該承諾之日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其不會行使其持有的有關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10月9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截止日期」	指	2026年1月2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的下午四時十分

「配售期」	指	自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起至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的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提供供股章程(僅作參考)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當日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81,972,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合共611,538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611,538股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明卿

香港，2025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明卿先生、吳蘊樂先生及王詠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偉強先生、張曉峯先生及姚智威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刊載及保留。